法學叢書
用・經典
的學術對話
變遷
nal Change
定價：520元
編
、林春元
者
、李怡俐、林建志
、張永健、許家馨
、陳慧雯、黃丞儀
、蘇彥圖、蘇慧婕
是葉俊榮教
變遷教學、
幾三十多年
透過與憲法
的對話，凸
變遷的脈
以及時間空
反映制度功
，亦回應社
，全書從臺
型出發，剖
憲法解釋與
如何形塑轉
與公民憲政
論開展，亦
文本以外的
－憲政文
行政與權力
話、司法策
，以及人民
利的持續論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上路
司法院
d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第 229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美國 Brandon Garrett 教授剖析「刑事司法中數位證據與 AI 之正當法律程序疑慮」
少事政策協商平台會議 凝聚司法、行政部門共識
遴選法官班第 15 期結業 將分發多所地院服務
2,3,4 吳燦／未具名具結之機關鑑定書面報告有無證據能力之疑義－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評析（下）
4 桃園、苗栗、花蓮、臺東地院分別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強化橫向聯繫及資源整合

國際司法交流

美國Brandon Garrett教授剖析「刑事司法中數位證據與AI之正當法律程序疑慮」

【本刊訊】為因應科技進程帶來的挑戰，司法院日前邀請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 Brandon Garrett 教授，以「刑事司法中數位證據與 AI 之正當法律程序疑慮」（Due Process Concerns for Digital Evidence and AI in Criminal Justice）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深入剖析新興的 AI 工具在刑事司法中的應用與挑戰，由王梅英副秘書長主持，刑事廳李欽任廳長、資訊處何君豪處長、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及多位審、檢、辯、學人士與會。

王副秘書長於致詞時特別指出，如何妥善運用數位及人工智慧科技以增加審判效能，及減輕司法負擔，一直是司法院非常重視的議題，在此同時，當數位證據進入審理程序，如何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也是司法工作者需要實踐及捍衛的重要基本價值，期待 Garrett 教授演講能更加豐富法院審理相關案件視野。

Garrett 教授指出，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最低限度要求政府在剝奪個人生命、自由或財產時，必須提供通知並給予其陳述意見的機會。然而，執法部門對 AI 工具的依賴日增，產生難以理解其運算邏輯的「黑盒子問題」（Black Box）。Garrett 教授與杜克大學 Cynthia Rudin 教授合作研究，提出以「可解釋性」（Interpretable）模型取代黑盒子，此類模型透過簡化 AI 模型方式，以提供揭示其運作方式及得出結果所依據的因素。例如，透過簡單規則列表模型，也可能達到與複雜的 COMPAS 演算法相當的預測性。

為確保人工智慧技術在刑事司法使用的可靠性，Garrett 教授提出有關使用 AI 工具事前（ex ante）測試基本原則的個人看法，包括：（1）獨立性：測試須由不具利害關係的外部機構進行。（2）真實性：必須在貼近現實的條件下，評估模型表現。（3）公開性：測試結果應公開揭露，包括預測能力的限制與不確定性。（4）可解釋性：在影響人民權利的場景中，模型必須具備可解釋性。

在司法程序針對執法部門使用 AI 工具部分，Garrett 教授則強調證據開示程序的重要性，並指出檢察官有義務向辯方揭露所有有利被告證據（參見 Brady v. Maryland），此義務亦應延伸至涉及使用 AI 工具所產生之證據資料。Garrett 教授表示儘管美國法院在不同案件中，對於是否准許被告請求開示 AI 工具使用技術的見解不一，但總體上准予揭露應該為正確方向（參見 Lynch v. State、Arteaga v. New Jersey），不過 Garrett 教授也指出法院要求開示 AI 工具使用技術所面臨之實際難題。

此外，Garrett 教授特別提及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 702 條已於 2023 年修正生效，該修正案要求專家證人須說明其證言是基於可靠的原則與方法所產出結論，且法官應取得有關鑑識方法既有或潛在錯誤率的評估資訊，於此同時 Garrett 教授也提醒正當法律程序與司法效率衡平，並以布萊克斯通格言強調正當法律程序對避免冤錯案件的重要功能。

完善少年輔導與保護

少事政策協商平台會議 凝聚司法、行政部門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與行政院於 12 月 17 日召開跨院際「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由司法院王梅英副秘書長與行政院林明昕政務委員共同主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法務部黃世杰政務次長亦共同與會，聚焦討論「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會）與少年法院（庭）的曝險與觸法個案處理銜接」、「成年與少年共犯案件移送前程序中少年作證」，以及「落實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障礙篩檢與追蹤機制」議題，進行跨部會的政策協商與意見整合，期盼透過中央層級的常態協商平台，為少年事件於實務上之困境，尋求解方。

王副秘書長於致詞時表示，平台會議為司法院與行政院共同推動少年司法與福利政策的重要場合，希望能夠藉此強化司法與行政機關間的聯繫，布建司法少年所需要的資源，也向社會表達政府對於少年事件的重視。

會議中，針對內政部所提「少輔會受理曝險行為少年另涉觸法行為之開案處理」議題，對於「先觸法後曝險」之案件，本於少年最佳利益原則及個別處遇原則，並強調少年法院（庭）及少輔會應善用資源聯繫會議，協調出最適合少年的輔導模式，會議決議司法院將行文各法院，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促請少年法官依每一個案少年需保護性的不同，妥適裁量是否將少年曝險行為通知轄區少輔會，少輔會經法院通知後，再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開案輔導。

對於法務部所提「移送前程序，涉及成少共犯案件之少年作證事項」議題，司法院指出，任何強制處分均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援引憲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中關於保障人身自由及作證應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為解決實務困境，司法院將召開少事法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針對成少共犯案件，研議檢察官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的定位與偵查方式，以完善因應。在少事法修法前，司法院與法務部將共同促進各地檢察署檢察官與少年法庭法官，定期召開聯繫溝通會議，研商解決成少共犯相關問題之措施及作法，司法院將彙整歸納訂定指引，函知各法院少年法庭參酌辦理。

司法院亦於會中提案建請落實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障礙篩檢及追蹤機制，以利早期療育，預防因未受適當治療而衍生非行問題。會議決議請教育部督促幼兒園及各級學校落實「特殊教育法」規定，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並持續宣導、鼓勵身心障礙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家長，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機關提供及布建之資源，以即時協助學生至醫療院所進行鑑定及追蹤治療情形，並提供正確衛教資訊，避免學生錯失早期療育機會。

透過本次平台會議，期能凝聚跨司法、行政部門的共識及具體作為，共同打造更完善的輔導與保護之少年司法。

法官多元進用

遴選法官班第 15 期結業 將分發多所地院服務



【本刊訊】法官學院 12 月 19 日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5 期結業典禮，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為 14 位學員授袍並頒發結業證書，司法院王梅英副秘書長、北部地區法院院長、司法院廳處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監事會徐建弘召集人等與會並合影。

謝代理院長致詞表示，遴選優秀法律專業人士加入法官陣容，將為司法注入嶄新生命力，也是司法改革的堅實後盾，期許學員們分發後應保持對審判工作的同理心、裁判品質的細心及案件管理的用心，並隨時注意身心健康及家庭幸福，做好時間管理，審判工作才能長久，成為人民信賴的法律守護者。

結業學員代表黃建誠、孫浩偉均期許能秉持初心，認真對待每個案件，透過有效率的審理程序，作出合乎公平正義的裁判，回應社會對法官的深切期待。

本期 14 位學員完成 75 週研習後，經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審議合格通過，將分發至全國 8 所地方法院服務。

司法減壓系列講座

司法院邀丘秉軒講座帶領同仁體驗花藝手作



【本刊訊】為持續致力關懷同仁身心健康，舒緩生活及職場壓力，司法院於 12 月 12 日、19 日邀請丘秉軒花藝設計師擔任「森林裡的療癒時光 — 聖誕花圈手作」活動講座，引導同仁親手創作獨一無二的聖誕花圈，不僅打造節慶專屬的儀式感，更能在自然素材的芬芳中，獲得身心安定與療癒的力量。